

江苏滨海港经济开发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滨海港经济开发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YCSH-G2025-0021

甲方：（买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滨海港经济开发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8. 前述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最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内容

2.1 项目名称：江苏滨海港经济开发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2.2 服务内容：对滨海港经济开发区选址规划、总体布局、自然环境、工业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进行实地调查，并编制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3 服务标准：①提交《滨海港经济开发区风险源调查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

评审。

②提交《滨海港经济开发区风险源分级分类可视化标注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③提交《滨海港经济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2.4 履行时间（期限）：①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滨海港经济开发区风险源调查分析报告》、《滨海港经济开发区风险源分级分类可视化标注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026年12月31日前依据《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导则》（DB32/T 4586—2023）完成滨海港经济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的四年内，如出现《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导则》有调整或上级部门有新指导意见以及其他需要重新编制或调整评估报告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免费提供评估报告编制、修整等工作。

③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的四年内，如有涉及滨海港经济开发区整体风险评估报告相关检查工作需提供技术支持、解释工作时，应第一时间安排项目负责人或有关技术人员配合相关检查工作。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元整（89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备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费用）、食宿、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国家政策性调整及相关文件规定除外），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等，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四、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1.2 甲方可对乙方项目实施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按时到位。

1.4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5 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以及时间，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2.2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的专业性、客观性、合法性。

2.3 在保证项目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对于完成项目的方式方法及相关安排拥有最终的决定权，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工作。

2.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返还项目资料，对开展项目从甲方处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时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由银行开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担保有效期一年）



- 2.2 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
- 2.3 评估报告编制完成满一年，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款项。
- 2.4 评估报告编制完成满两年，经采购人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款项。
- 2.5 合同履行期限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款项。

七、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付方式：邮寄交付或现场交付
5. 项目成果：《滨海港经济开发区风险源调查分析报告》、《滨海港经济开发区风险源分级分类可视化标注报告》、《滨海港经济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
6. 项目的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于前述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将做对应的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应于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确认；甲方超过前述期间未予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相应阶段的工作已完成。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更正相应行为，逾期超过 5 日仍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2. 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交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等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的，经双方协商，时间可做适当顺延。如未按顺延时间实施项目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可按日向乙方

要求延迟交付部分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

4. 一方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及相关企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2. 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甲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甲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3. 因司法、行政机关查证事实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以及相应秘密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不应被认定为违反了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4. 双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十、项目成果归属和使用

1.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项目成果，其所有权以及因此产生的利益均由甲方享有。

2. 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项目成果仅为本合同所涉之目的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项目成果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乙方无关。

3. 未经乙方同意，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公开。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滨海县滨淮镇东罾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606 号 C1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51936277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